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详细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专项审核报告（立信大华核字【2010】2468号），公司就2010年1-9月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事项，对有关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班武、邵良志、潘承东

2011年1月27日